

# 政府采购 合同书 (工程类)

项目编号: ZY-CG-QY-2022-019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龙塘办公区办公楼修缮工程(二次)

签订时间: 2022年8月

## 一、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传真：\

联系方式：0763-3868205

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龙华中路2号

乙方（供应商）：广东宏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传真：\

联系方式：0763-6660381

地址：清远市连州市北湖路58号五楼自编二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龙塘办公区办公楼修缮工程（二次）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经过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一）工程项目

- 1、工程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龙塘办公区办公楼修缮工程（二次）
- 2、工程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龙华中路2号
- 3、建设单位：广东宏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工程内容：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龙塘办公区办公楼修缮工程，项目建设各专业工程及配套设备设施的施工及保修工作，具体施工内容以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为准。
- 5、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 （二）承包方式：

1、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合同完工验收、包保修、包各项材料检验检测、包税费、包保险等的承包方式。

合同价款采用第（2）种方式：

（1）固定总价包干：按成交确定的总价承包工程，明确承包内容和工程量，承包价固定不变，固定单价为：\。

（2）综合单价包干：根据成交确定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2、安装要求：按现行国家及省、市规范施工并验收。

### （三）工程造价预算

1、预算金额（人民币）：155.220536万元（大写：壹佰伍拾伍万贰仟贰佰零伍元叁角陆分）

2、成交下浮率：0.80%

3、成交金额：154.0263820万元。

4、竣工结算：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为准。

5、如工程有变动，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变动，总价不做调整，工程总价范围外的以甲方的书面签证单作为唯一的工程增量标准，未经甲方书面签证的，不属于甲方认可的增量范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的工程变动安排。

（四）工程施工工期（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日内完成。

## (五) 工程款付款方式

(1) 工程竣工并验收备案完成，并结算完成造价审定后一次性付款；

(2) 本工程保留工程结算审定造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无息退还。

## (六) 工程质量标准和保修期

1、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及省、市现行验收规范执行。

2、本工程项目自合同完工验收之日起计。保修期限内，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属乙方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如属甲方使用不当或甲方所供设备的质量问题，可由乙方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3、本工程自竣工之日起，在保质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人维修，否则甲方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整，属乙方责任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进行赔偿，非乙方责任返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4、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

## (七) 材料设备供应

1、工程所需属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由乙方负责购进并送至施工现场。

2、材料设备需附有合格证明。如一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需进行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由持有异议一方承担，否则由材料采购方承担。工程料设备差价的解决办法不作差价调整。

3、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

## (八) 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1) 甲方带乙方至现场办好进场手续。

(2) 开工前 3 天完成由甲、乙双方参加的施工图会审。提供施工用水、电、材料、工具堆放场所。

(3) 甲方委派 办公室一名工作人员 为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工程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组织对工程合同完工验收和办理工程结算。对乙方在施工中发现设计错误提出的意见，甲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 天内会同设计方进行处理。

(4) 如需变更已施工的工程，甲方应以书面通知乙方，如现场临时变更，应在 3 天内补办并签认。

(5) 协调施工现场有关部门，提供施工上的方便和材料设备堆放场所。

(6)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工程款，乙方有权催要；当不能及时解决而引起停工、误工，乙方不承担责任，同时甲方应据此承担乙方相应的误工损失（非因甲方原因致工程款未能到位的除外），且工期相应顺延。若因招标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可相应顺延；若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从延期的第三天起，按中标价每天罚款 0.2%。在施工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当工程实际施工进度比计划施工进度慢时，甲方对乙方提出书面警告，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工期赶回，赶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在此期间不能将工期赶回，并被甲方认定不能按要求工期完工，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施工承包合同。原乙方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赶工产生的费用，由原乙方承担。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约的乙方给予相应的行政和经济处罚。

## 2、乙方责任

(1) 开工前完成施工方案的施工图会审及现场交底工作，编造施工组织设计和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并送甲方审定。

(2) 确定项目负责人，乙方委派罗梓坤为现场管理代表，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以及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保证质量进行施工。遵守甲方相关现场管理规定。该人员必须在施工期间每天到场实施工程监督和协调。

(3) 对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文明施工进行现场管理和控制。

(4) 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指定安全、防火负责人，物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通，处理好与周围单位的关系。

(5) 负责施工所需的工具、设备、机械运输，设置安全设施标志。

(6) 严格按照施工方案、施工图与说明书以及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接受甲方和质监部门的监督。

(7) 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8) 如工程上存在问题，经相关部门确认后，须即采取措施纠正，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措施直至终止合同。

(9)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时，即以书面通知甲方。做好施工原始记录，按时向甲方报送进度和完工报表。

(10) 工程完工移交资料、附件及备用件。完工后的施工和生活设施拆除。验收后 天内施工人员撤离。

(11)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管线、设备并对本工程的材料、产品作验收移交前的保护。

(12) 工程中的拆除物，经甲方认定，无价值的由乙方按有关规定清理，存在价值的，交由甲方处理或按甲方要求进行处理。

(13) 乙方须派报价文件报备的项目经理来施工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14) 施工期间乙方施工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凡由于乙方责任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15)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工程预算书所包括的在乙方预算内的所有材料设备。所有材料及设备在制作、安装前必须经甲方工程负责人确认后方可施工。

(16) 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及时与甲方联系，做好隐蔽工程资料及按规定进行有关项目的中间验收工作。

### (九) 工程验收

1、由甲乙双方以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进行验收。隐蔽工程在乙方自检后填制记录表，待甲方检查。甲方接通知后 2 天内到场验收，经检验合格由双方签字确认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如甲方不按时验收，乙方自检确认合格后可隐蔽，甲、乙方应予承认。若事后甲方提出复查，费用由甲方承担。复查结果不合格，返修费由乙方承担，工期

顺延。工程完工前3天，由乙方通知甲方组织有关人员验收。甲方应在接通知3天内组织验收。工程内容及质量符合要求的，双方签字确认，同时乙方将全部资料移交给甲方壹套。如质量不合格，乙方在限期内返修后进行验收，直至合格，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日为合同完工验收日期。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而发生损坏，由此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负责。工程完工后，由乙方提供经乙方签章的竣工图。

2、工程未经验收甲方不得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如甲方已经使用则视同验收合格；乙方提交完工报告3天内，由甲方组织有资质的第三方对工程进行检测验收，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验收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指标进行验收。

#### (十) 服务承诺

本工程保质期为一年，在保质期内凡属正常使用情况下和各项技术措施、性能及材质、设备出现的问题由乙方免费修理或更换，保修期满后如各项技术措施、性能及材质、设备出现问题时乙方及时提供有偿服务，费用优惠，响应时间为48小时（易耗件除外；各类过滤器、门锁），原有空调机组不在本次保修范围内。

#### (十一)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中止合同，按工程造价的10%向对方偿付违约金。但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3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2、甲方未能履行合同，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损失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1）不按期支付工程款；（2）因设计变更，使已完成的工程拆改；（3）逾期验收；（4）其他甲方原因造成的。

3、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均由乙方承担。逾期竣工，从逾期次日起，每逾期一天，按5‰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4、遇不可抗力，双方需在尽可能的情况下采取保全措施，并及时通知对方。

#### (十二) 其他约定条款

1、本工程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报价清单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3、乙方材料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和其他附着物，由此发生的事故或造成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5、每日施工后，乙方要收整现场，并清理余泥杂物。

6、乙方应做好文明施工工作及安全保卫工作，所有施工人员进场作业，必须办理出入证件等。

7、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的有关内容执行或以协议形式补充，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 争议解决方式

1、若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违约方承担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因维权而支付的全部费用。

2、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的，乙方可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

①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②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③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 10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甲方认可。

(十四)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合同完工验收，保修期满并结清款项后失效。

(十六) 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监督管理部门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十五) 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税务局

代表：



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龙华中路 2 号

联系方式：0763-3868205

日期：2022.8.12

乙方（盖章）：广东宏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



地址：广东省清远市连州市北湖路 58 号五楼自

编二室

联系方式：0763-6660381

日期：2022.8.12